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文件

冀商流通字〔2019〕15号

河北省商务厅等九部门 关于推动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 建设发展的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消费系列政策措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丰富流通业态，推动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

建设发展，满足居民对国外优质产品的消费需求，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规划布局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趋势，重点在商业繁华、消费集中的城市核心商务区 and 高速公路服务区，谋划建设一批全球商品购物中心、港货店等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进一步满足居民对境外商品、特色餐饮和休闲服务的需求，培育形成货纯、类全、质优、价实的进口商品营销新业态、新模式。各地都要加快推动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建设，力求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2019 年底前，石家庄、唐山、廊坊 3 市要确保分别建成至少 1 家进口商品营销中心，高速公路（含国网、省网）服务区建成 10 家以上进口商品营销商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2020 年底前，其他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分别建成至少 1 家进口商品营销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国网、省网）进口商品营销商店达到 20 家以上。

二、优选承办企业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重点选择实力雄厚、设施完善、服务规范、具有整合进口商品资源功能、社会信誉度高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作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承办企业。支持石家庄北人集团、邯郸美食林、唐百集团、保百集团、沧州华北商厦、承德宽广、邢台家乐园、廊坊明珠、秦皇岛广缘、衡水爱特、张家口帝达等大型零售企业发挥重点骨干龙头作用，积极参与进口商品

营销中心建设。支持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立足自身优势，以车流客流聚集、距离市区较近、需求潜力较大的交通枢纽节点服务区为载体，加强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谋划打造一批进口商品营销商店，加快结构调整，拓展经营领域，增加服务品类，促进提质增效。

三、完善门店设施

省相关部门和各市要指导承办企业深入研究市场需求，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和特点，找准企业经营定位和重点，科学选定门店建设地址，高标准制定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建设改造方案。着力塑造品牌形象，搞好店名、标识和外观建筑风格设计，彰显国际化和现代感，增强对顾客的吸引力。优化内部布局和环境，合理划分经营区域，科学陈列展示商品，突出国别、品牌、时尚、智能等元素，方便顾客消费。丰富社交体验业态，增设不同国别地区餐饮、娱乐、文化、健身等多种经营内容，满足顾客一站式消费需求。推进数字化改造，支持设立跨境电商购物点，采用数字货架、电子价签、无线射频等商品管理系统，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结算技术，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拓宽进口渠道

扩大进口商品范围，增加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提升进口商品营销占比，更好地满足顾客对国外优质商品的消费需求。利用国际货运班列，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

区商品进口，拓宽海外优质特色商品多元进货渠道。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申领进口商品经营资质，建立自主进货渠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承办企业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稳定可靠零供关系，提高供应链资源整合和管控协同能力。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进口商品保税仓库，依托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加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与中国（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合作，稳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范围。

五、强化营销管理

强化进口商品采购管理，引导承办企业与国外厂商建立直供直销供货关系，支持统一采购、联合采购，提高商品采购主导权和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强化物流配送管理，合理设计商品仓储和货运线路，减少绕道运输和在途损耗，促进物流提质增效。强化营销服务，支持企业突出经营特色，实行差别化发展。强化重点品牌宣传推介，建设高素质买手导购队伍，举办形式多样的进口商品促销活动，完善商品售后服务。优化商品供给，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绿色消费，引导企业优先采购、销售节能环保、易于循环利用商品，减少过度包装，提高节能环保商品市场占有率。

六、放宽经营许可

深化外贸“放管服”改革，支持承办企业申领进口商品经营资质，给予进口商品报关通关便利，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实现“最多跑一次”。对申请进口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门店，以及在不改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经营条件前提下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手续的门店，免于现场核查。依据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进口乙类非处方药的，按相关政策执行，并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时间。

七、加大财税支持

鼓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视财力情况对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建设发展予以支持。推进连锁经营统一纳税，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实行跨地区连锁经营总部和分支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除自愿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外，均可实行一般工商业平段电价。

八、创新融资模式

支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引进各类投资发展基金等方式共同组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加大投入，联合经营。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特点的融资产品，发展供应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对居民购买进口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信贷业务发展。

九、规范公共服务

商务、交通、市政、金融、电信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对接，支持企业完善智能泊车、无线网络、移动支付、自助服务等设施服务。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物流配送车辆合理确定行驶线路、时段和停靠地点，保证车辆通行可达。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从事广告宣传和举办促销活动，有关部门不得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对产权归属商贸流通企业的门前停车场，企业可指派专人直接管理。城管、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企业检查，须严格按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进行。

十、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集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选定承办企业，抓好项目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协调督导，定期跟踪问效，确保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建设发展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019年11月21日